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04 學年度

研究所博、碩士班 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網址：<http://www.nptu.edu.tw>

查詢電話：(08) 7226141 轉 11301~11304；(08) 7239001

(本校總機代表號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更換為(08)7663800)

傳真電話：(08) 7229527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報名登錄、繳費日期	103 年 12 月 29 日 09：00 起 至 104 年 01 月 16 日 17：30 止
報名繳交文件截止日期	104 年 01 月 16 日止
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流用名額」流用至本考試公告	104 年 02 月 12 日
上網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不另寄發	104 年 03 月 05 日 09：00 起 至 03 月 14 日 17：00 止
考試日期	104 年 03 月 14 日
寄發成績單	104 年 03 月 20 日
成績複查申請	104 年 03 月 21 日 09:00 起 03 月 25 日 17:00 止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04 年 03 月 30 日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04 年 04 月 09 日起 至 04 月 13 日止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面試通知、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 08-7226141 分機 11301~11304；08-7239001 詢問。(本校總機代表號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更換為(08) 7663800)
- 二、有關報到、學分抵免、註冊、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1202~11204。
- 三、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2101~12106。
- 四、教育學程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webap.nptu.edu.tw/oess/>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第 41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 招生資訊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1
肆、招生所別、身分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同分參酌順序、計分特別規定...	3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34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4
柒、准考證.....	37
捌、考試日期、地點.....	37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37
壹拾、複查成績.....	38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38
壹拾貳、考生申訴.....	38
壹拾參、新生報到.....	39
壹拾肆、註冊入學.....	40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3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46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48
附件一、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49
附件二、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作品集.....	50
附件三、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51
附件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52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應試自選曲目表.....	53
附件六、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主修.....	54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班入學考試考生簡歷資料表.....	55
附件八、報考國立屏東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56
附件九、在職人員薦送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在職生在職服務證明書.....	57
附件十、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58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校「招生規定」。

貳、修業年限

博士班：二年至七年、碩士班：一至四年。

參、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研究生)。
-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碩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二、碩士班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者。
-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註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註 2. 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義務役者，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所屬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法令辦理者，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詳見附錄二）
- 四、甄試考試錄取生在未聲明放棄前不得報考，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本校研究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同一學程之招生考試。
- 六、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系所班別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5 名		2 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 自傳及簡歷（必繳）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必繳） 3. 英文研究計畫書（必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得獎或證照，選繳）	1. 自傳及簡歷（必繳）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必繳） 3. 英文研究計畫書（必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得獎或證照，選繳）
	筆試	英文	英文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資料審查		英文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文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課程及研究以英語教學領域為主。 2. 在職生與一般生合併上課。 3. 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如遇缺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4.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 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6.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7. 報考在職生者需繳送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如附件九），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系所網址	http://www.dae.nptu.edu.tw 08-7238700 轉 20701 (本校總機代表號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更換為(08)7663800)		

【Fax:08-7229527】，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匯票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若無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事項：

- (1) 依據 92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53036 號函，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
- (2)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8355 號函，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30%報名費。
- (3) 凡報考本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 30%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寫報名科系」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綜合業務組(Fax：08-722952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班、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申請免繳或減免 30%報名費者，以報考 1 系所組為限)，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三) 裝寄表件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歷證件(依個別條件擇一)

- (1) 大學或碩士班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國內畢業者以中文證書為主)。
- (2)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上(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
- (3)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4) 大學或碩士班肄業者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 (5) 專科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6) 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
- (8) 持大陸地區學歷資格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四)。

3. 各系所班(組)規定之資料審查文件(其作品有合著時須填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八)，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受理補交及更換，並請自行影印存留，**除報考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面試時歸還 2 份以外，其餘審查後概不退件，(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二、注意事項

- (一)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除報名表外，尚需填寫應試自選曲目表(附件五)，若報考理論作曲主修者需填寫切結書(附件六)。
 - (二)報考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者，除報名表外，繳交作品集者尚需填寫**作品集切結書**(附件二)。
 - (三)報考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除報名表外，尚需填寫個人自傳及考生簡歷資料表(如附件七)。
 - (四)報考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者，於填寫報名表時需點選選考科目。
 - (五)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郵件誤遞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六)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七)考試日期各系所班(組)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者(除簡章規定可跨組報考外)，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八)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九)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等得申請退還外(但需扣除 200 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上招生資訊網站下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十)音樂學系碩士班受理跨組報名，依組別分別計分及排序，錄取組別則依志願序擇一錄取。
 - (十一)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於新生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記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二)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 四、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招生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五、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但學士班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若因無法畢業時，得以同等學力報到入學。
- 六、所有研究計畫應由考生自行撰寫，若有偽造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考生應負所有法律責任。
- 七、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

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柒、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 **104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網頁 <http://webap.nptu.edu.tw/oess/> 請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身分證號】及【生日】後，列印准考證，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準時應試（無筆試或面試之系所班組毋須列印准考證）。
- 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 五、如有面試者，請於考試前 3 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下載「面試注意事項」。
- 六、無筆試或面試之系所班（組）仍須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捌、考試日期、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商校區、林森校區
※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屏商校區：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穿堂公布或本校網路首頁公告。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系所班（組）之考科除另有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 三、有分組或身分別之碩士班者，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僅音樂學系碩士班跨組報名者，依所填之志願序擇一錄取，若無填寫志願序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除音樂學系碩士班跨組），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五、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系所

班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六、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班（組）不列備取生。
- 七、各系所班（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八、凡有招收備取生之系所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壹拾、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預訂於 **104 年 3 月 20 日** 郵寄。
- 二、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前**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請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註：各系、所（組）之「資料審查」與「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遺漏未評閱或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答案或試題解答。
-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訂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本校民生校區公告榜單。
 - （二）於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nptu.edu.tw> 公告榜單。
 - （三）另以掛號函件通知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貳、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日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

單收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及考生申訴書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

壹拾參、新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04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 (含) 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 **104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 (含) 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表」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

三、報到程序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到手續。「繳送資料」請於 **4 月 13 日 (含) 前寄送以郵戳為憑 (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到時應寄繳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需暑修者，請備原畢業學校證明文件，可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預計 104 年 9 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班（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六、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七、**報考二系所班（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班（組）別。**

八、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

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凡經錄取正取生或遞補之備取生，除應徵召服役者外，其餘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壹拾肆、註冊入學

一、有關錄取生之 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手冊，請於 104 年 6 月初至註冊組網站下載（<http://www.reg.nptu.edu.tw>）。

二、證件繳交（須為正本，影印本不受理）

（一）健康檢查證明（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

（二）大學畢業生繳交學士學位證書。

（三）大學肄業者繳交附有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學分證明書。

（四）專科學校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五）考試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甲級技術士並須繳交服務證明文件）。

（六）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文件。

三、未按規定繳交上述證件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

五、申請入伍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於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進入碩士班後，其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應修學分範圍之內。至於該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不得超越。

七、經錄取後，應履行各研究所之相關規定，例如補修學分或寒暑假參加研究所舉辦之提昇英文能力研習活動等。

八、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http://www.reg.nptu.edu.tw>）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讀（<http://www.cte.nptu.edu.tw>）。

九、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辦理。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 二、報名網址：<http://webap.nptu.edu.tw/oess/>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繳費作業	填寫報名科系	1. 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 「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2. 請檢查所報考之系所班（組）別是否無誤？ 3. <u>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u>，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4. 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 PDF 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 Adobe 官方網站下載)。 5.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者毋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申請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者仍須列印減免後繳費單及繳費，並參閱簡章第 34~35 頁。
	繳費說明	1. 繳費須知： (1) 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2) 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 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2.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需繳寄）。 3.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 ATM 匯款注意事項:請考生勿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步驟	注意事項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請繳費成功 1至2小時後 ，再重新進入系統。 2. 請仔細閱讀各「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1. 身分別請依簡章第3-4頁之「招生類別」點選「一般生」或「在職生」。 2.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 3.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 4. 104年大學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 ，請於報考身分資格欄選擇「國內外一般大學校院畢業」，畢業日期請輸入 104年6月 ，碩士生請輸入 預訂畢業之年月 。 5. 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6. 有選考科目之系所班，請點選科目。 7. 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進行修改。 8. 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9. 以上步驟須於104年1月16日下午5時30分前完成。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
	報名表繳送說明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照片浮貼於網路報名表，再與其它資料一併寄出。	1.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 紅筆 更正， 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104年1月16日(含)前寄出 ，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更改報考之系所班組及身分者，其報名費不同時，須補繳交費用者請至郵局購買匯票；若須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下載退費申請表，上述之匯票或退費申請表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2. 繳送資料之信封，請貼上「研究所博、碩士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上網列印報名信封封面)。
第三階段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04年3月21日上午9時至3月25日下午5時止 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04年3月25日上午9時30分起 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100192 號函修正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第三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五條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第八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

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八條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九條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連絡人		關 係	
報考系所 組 別	系（所）碩士班 組		
考 生 需 求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於下列應考項目中，勾選一或多種服務： ☐一、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二、提供放大試題，放大倍率：A4 版面放大為 A3 版面。 ☐三、延長應考時間，惟每科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 ☐四、自備輔具：☐放大鏡 ☐輪椅 ☐助聽器 其他：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五、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申 請 說 明	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方可申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本表須於報名時與報名資料表件一併寄發，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有效期限之證明。 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請於本表「考生需求」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俾便安排考場。 四、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影本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作品集 切 結 書

考生 報考 貴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於報名時所繳交之作品集(內含 件作品及創作理念說明)與面試時所展示近五年內三件藝術作品，皆確係本人之著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 貴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

_____（學系所）____士班_____組入學考試，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名稱 (中文) :

學校所在國別：

考生 具結（請簽名）
民國 104 年 月 日

持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 報考 貴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

_____（學系所）____士班_____組入學考試，所繳
交之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請准予
先行辦理報名，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前述辦法中規定檢覆
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
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
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考生 具結（請簽名）

民國 104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應試自選曲目表

序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 考 組 別	跨組報考之錄取組別志願序：_____音樂教育組 _____音樂演奏(唱)組 (※非報考跨組者請勿填寫，請以阿拉伯數字1.2.表示)。		
	音樂演奏(唱)組<請繼續勾選主修別>： ☐ 鋼琴 ☐ 聲樂 ☐ 弦樂 樂器名稱：_____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自 選 曲	音樂演奏(唱)組		
	作 曲 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注意事項(請詳閱)： 1. 「報考組別」欄內，請勾選報考組別及主修別，並加填樂器名稱(此表之報考組別之勾選若與報名表相異時，以報名表之組別為準)。 2. 跨組考生務必填寫錄取組別志願序，若無填寫志願序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3. 曲目須依考試科目規定，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4. 本表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寄。 5.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8) 7211745。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主修
切 結 書

考生 報考 貴校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主修，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之近二年作品(樂譜)數件及有聲資料，皆係本人之創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班入學考試考生簡歷資料表

系所班別 (請勾選)	☐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最高學歷	學校： 學位：
經 歷	
報考動機 及研究方向 簡述	
曾發表作品 (公開發表論 文、計畫、競 賽作品、或其 他有利於審查 之作品)	
曾獲獎勵或其 他有利於審查 之資料	

註 1：請打字列舉相關資料即可，本表格空格如不夠填寫，請自行放大加頁處理。

註 2：請勿與備審資料裝訂一起。

報考國立屏東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考生姓名	中 文		外 文		任 職 機 構	(無者免填)
代表著作名稱					出 版 時 間	
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 簽 名						
考生完成 部分或貢獻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合著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須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二、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報考在職生繳交)

在職人員薦送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在職生 在職服務證明書

薦送機構（全銜）：

報考系(所)	系所										
進修人員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服務部門									擔任 工作 內容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計 年 月現仍在職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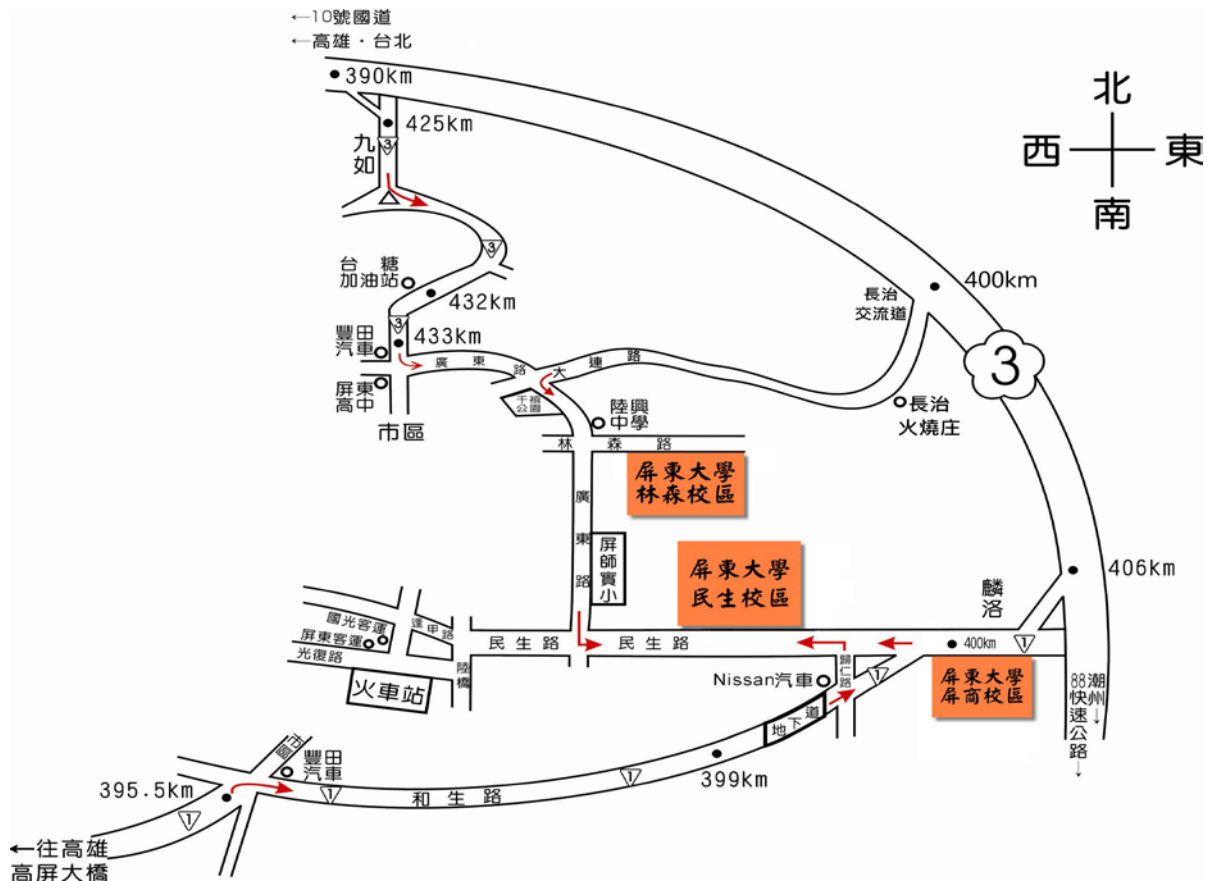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屏東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

- 1、屏東客運：可搭 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2、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 分鐘一班車）
- 3、步行：全程約 2.2 KM，步行約 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步行約 5 分鐘→屏商校區。

二、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1、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左轉民生路 → 本校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直走接民生東路→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2、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 民生家商→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三、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